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教務處

辦理離校手續暨學位證書領取時間通知單

地 址：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承辦人：註冊組

電 話：03-2118999 分機 5793、5792、54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庚科大字第 11426104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林口校區日間部畢業生，辦理離校手續暨學位證書領取時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(113)學年度第 2 學期林口校區日間部畢業生於課程結束後，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，請依規定時間完成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二、**學士班**畢業生離校前，應至校務資訊系統/學生服務專區「[離校手續線上查詢系統](#)」查詢離校手續是否有未完成項目；提醒同學若有向行政單位、圖書館、系、中心借用圖書、物品或器材等，請務必於離校前歸還。
- 三、**碩士班**畢業生應依「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及「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且於「[碩士學位考試管理系統](#)」確認相關單位檢核通過後，始可離校。
- 四、畢業生退宿及驗寢，請依學務處住輔組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離校手續系統開放查詢與學位證書領取時間：

梯次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考結束	離校手續系統 開放查詢時間	學位證書 開放領取時間 【領取方式請詳見說明六辦理】
一	應屆畢業班： 二技 護理系、幼兒保育系、化妝品應用系、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二年級課程結束。 四技 護理系、幼兒保育系、化妝品應用系、 保健營養系四年級課程結束。 (114.05.02~05.23 期末考、實習結束)	114.05.19~06.30	114.06.10(二)~06.13(五)
二	隨班修二技護理系一年級課程 (114.06.09~06.13 期末考結束)		114.06.30(一)~07.02(三)
三	隨班修二技幼保、妝品、高照系一年級、 四技幼保、妝品、保營系一~三年級課程 (114.06.16 至 06.20 期末考結束)		114.07.07(一)~07.09(三)
四	隨班修四技護理系二年級課程 (114.06.23 至 06.27 期末考結束)		114.07.14(一)~07.16(三)
五	研究所碩士班 (114.6.16 至 6.21 期末考、實習結束)	碩士學位考試 管理系統查詢	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截止日 114年9月19日(五)
六	參加校際選課者	他校將學期成績寄達本校，經教務處審查符合畢業資格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。 請至校務資訊系統/個人成績查詢，查詢成績。	

※離校手續線上查詢系統開放時間依上表規定，請儘速於開放時間辦理，若逾期將無法登入離校系統，屆時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#5793、5792、5431。

六、證書領取方式：

(一)自取【請依說明五學位證書領取時間辦理】：

領取時間：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下午 13：00 至 16：00。

攜帶證件：悠遊卡學生證(或本人持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)。

領取地點：第二教學大樓 A 區 3 樓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二)委託代領：

1.畢業生本人填妥『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』。

2.受託人出示『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』及受託人身分證件正本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。

(三)郵寄：畢業生請於 5 月 23 日前備齊以下資料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依證書領取時間寄出。

1.一般身份學生

(1)學位證書郵寄委託書。

(2)郵局「一般便利袋(bag1 售價 65 元)」、15 元郵票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。

※一般便利袋：請填妥寄送地址、姓名(畢業生本人)、電話，並註明『學制、系所年班、座號、學號』。

※掛號回執：掛號郵件收件人請填妥地址、姓名(畢業生本人)，並註明『學制、系所、年班、座號、學號』。【收件人資料須與委託書及郵局便利袋一致】

2.境外生

(1)學位證書郵寄委託書。

(2)國際快捷郵件(EMS)信封袋(備妥郵資)及五聯單(請填寫收件人資料)，收件人請填寫畢業生本人姓名，並註明『學制、系所、年班、座號、學號』。

※郵局郵資查詢網址<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Postal/index.jsp?ID=2010207>

七、畢業生若於證書開放領取日前須應屆畢業證明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分機 5793、5792、5431。

正本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

副本：註冊組、生輔組、住輔組、電算中心、圖書館、體育室、諮商輔導組、總務處、護理系(所)、幼兒保育系、化妝品應用系、保健營養系、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(所)、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